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5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仰萱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3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仰萱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至6行補充更正為「潘仰萱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1時43分許，在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臺灣銀行鳳山分行，操作自動櫃員機，因細故心生不滿，乃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持不明物品…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潘仰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附錄：論罪科刑法條

《刑法第354條》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318號

被 告 潘仰萱

上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仰萱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1時5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臺灣銀行鳳山分行，持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至上址臺灣銀行鳳山分行之提款機提款時，因無法提領現金而心生不滿，持不明物品砸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（下稱臺灣銀行鳳山分公司）所有提款機（編號02559號）之螢幕玻璃（價值新臺幣5萬8,000元），致該提款機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臺灣銀行鳳山分公司。

二、案經臺灣銀行鳳山分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仰萱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潘建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

01 錄影監視器畫面翻拍之照片6張、提款機提領款項紀錄1份、
02 銀行帳號開戶基本資料2份、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報價單1
03 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
04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潘仰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10 檢 察 官 陳彥竹